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

二、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90万元/年/人（税前）。

三、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方案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获批通过之日止。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